

证券代码：873320

证券简称：华峰动力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8月，公司以不动产权进行抵押担保，为盖州市润华商贸有限公司从辽宁辰州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1,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年利率9%，到期后，盖州市润华商贸有限公司拟续贷，借款期限1年，公司拟继续以不动产权为其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会董事以现场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情况：盖州市润华商贸有限公司系董事张泰华控制公司，董事张勤勇、董事林玉兰、董事张立峰系张泰华直系亲属，张勤勇、林玉兰、张立峰、张泰华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情况：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因上述对外担保为公司向银行借款业务所致，公司为盖州市润华商贸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盖州市润华商贸有限公司借款后，借款实际由公司支配使用并由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与偿还义务。此处不披露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8 月，公司以不动产权进行抵押担保，为盖州市润华商贸有限公司从辽宁辰州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年利率 9%，到期后，盖州市润华商贸有限公司拟续贷，借款期限 1 年，公司拟继续以不动产权为其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公司拟对外担保系为公司向银行借款业务需求所致，公司向盖州市润华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盖州市润华商贸有限公司向银行的借款，实际由公司支配使用并由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与偿还义务。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拟对外担保系为公司向银行借款业务需求所致，公司向盖州市润华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其后续向银行的借款，实际由公司支配使用并由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与偿还义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对外担保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各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	------------------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10,000,000.00	14.1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目录

《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文件》。

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